

臉書 (Facebook) 被控告違反和解協議

臉書 (Facebook) 在2011年11月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(Federal Trade Commission, FTC) 針對用戶資料的隱私權問題達成和解，包括第一：臉書必須遵守其自行提出的隱私權政策；第二：臉書必須要事先得到使用者的同意，才能更改其資訊分享的設定；第三：當使用者刪除其帳號的三十天內，臉書必須實際上使任何人不能再取得相關資訊；第四：必須對新產品或服務建立並維護其隱私權保障的計畫；第五：在未來二十年內，臉書必須由獨立的第三人稽查其隱私政策，以維護使用者的資訊隱私保護。

但是公益團體電子隱私資訊中心 (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, EPIC) 最近指控臉書的Timeline功能違反和解協議的第二條。在EPIC的指控中表示：臉書必須要事先得到使用者的同意，才能更改其資訊分享的設定。而Timeline的功能在2011年12月6日上線後，完全改變了使用者揭露其資訊的方式，強化使用者張貼的重要事件，並回溯資料至該使用者第一次登入臉書時 (甚至更早至第一次輸入相關資料時)。雖然臉書提供七天時間給使用者可以編輯Timeline，刪除不希望公開的照片或貼文，但幾乎沒有人知道。EPIC因而要求FTC介入調查。

相關連結

[Mashable](#)[EEtechnews](#)[EEtechnews](#)

蘇文萱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2年02月

資料來源：

EEtechnews, 2012年01月06日, <http://blog.experts-exchange.com/ee-tech-news/epic-facebook-timeline-violates-ftc-settlement/>, 最後瀏覽日: 2012年01月09日

EEtechnews, 2011年11月29日, <http://blog.experts-exchange.com/ee-tech-news/facebook-%e2%80%9csettles%e2%80%9d-with-the-federal-trade-commission/>, 最後瀏覽日: 2012年01月10日

Mashable, 2012年01月06日, <http://mashable.com/2012/01/06/facebook-timeline-epic/>, 最後瀏覽日: 2012年01月10日



推薦文章

你可能還會想看

Apple, AT&T解決有關iPhone的專利訴訟

Klausner Technologies已結束2007年12月針對蘋果(Apple)與共同合作AT&T公司發起的專利訴訟案，並將專利技術以授權方式予Apple及AT&T。Klausner Technologies具有視覺語音郵件(visual voice-mail)技術所衍生產品與服務，並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申請並已獲得多項專利。Klausner Technologies認為Apple所生產iPhone手機的觸摸屏介面設計，其視覺語音郵件功能，類似像電子郵件收發匣，可呈現所有已接收的語音郵件，並可讓使用者依個人喜好指定郵件的排列順序與瀏覽方式，其功能與Klausner Technologies於2004-2006年間所申請專利技術雷同。故2007年底對Apple與AT&T發出專利訴訟，

Like or Not! 德國地方法院針對facebook「讚」按鈕功能之判決

日前有新聞報導，apple將推出「+1」按鈕功能，用戶可以點擊該按鈕，向好友推薦特定的搜尋結果，市場上普遍預測apple新增此「+1」按鈕功能，

主要是用來跟facebook「讚」按鈕（Like Button）競爭。facebook「讚」按鈕功能已成為時下潮流新用語，諸如「給你一個讚」；而且還可以將facebook「讚」按鈕安裝在個人的部落格網頁、文章中。惟facebook的這項功能，一直以來也存在著侵害用戶個人隱私之疑慮。德國柏林地方法院於今年（2011）03月14日針對facebook「讚」按鈕功能作出一則判決（LG Berlin, Beschluss vom 14.03.2011 - 91 O 25/11）。本案被告經營一項與原告相同的。

亞利桑那州可望通過情色報復法，美國防治情色報復將再添一州

美國亞利桑那州曾於2014年通過違反本人意願散布隱私內容之條文（泛稱為情色報復法Revenge Porn Law），構成要件未涵蓋行為人需有傷害的主觀不法構成要件，只要未經本人同意散布隱私內容即有可能觸犯本法而被判重罪（Felony），最高將可處三年又九個月之有期徒刑。然而，因構成要件過於廣泛，甚至未排除具新聞、藝術、教育價值之內容，未考慮本人之隱私期待性和傷害有無，美國公民自由聯盟遂代表出版業、媒體業和攝影業等，以該條文侵害言論自由有違憲之虞，於同年9月向亞利桑那州提告。該案於2015年7月10日達成和解，亞利桑那州地方法院宣告該條文將不會生效施行。在經過漫長的修法。

美國政府部門共同推動多項鼓勵住宅節能優惠措施

美國能源部於去年（2012）12月21日宣布將投入九百萬美元挹注數項住屋節能科技。除此之外，美國國會亦於今年元旦通過美國納稅人緩稅法案（American Taxpayer Relief Act of 2012），而其中第四章能源稅延展的第408款將2005年能源政策法案（Energy Policy Act of 2005）第1332條所創設的能源效率新屋抵免（Credit for Energy-efficient New Homes），展期到2013年年底。據美國能源部長朱隸文（Steven Chu）表示，該國家庭平均每戶每年花費近兩千美元於能源相關開銷，而其中有大部分皆因諸如住屋的屋頂、閣樓或牆壁間的空氣洩漏而流失浪費。相關研究並顯示，百分之四十二的能源都喪失於建築。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- ▶ 隱私權聲明
- ▶ 徵才訊息
- ▶ 網站導覽
- ▶ 聯絡我們
- ▶ 資策會
- ▶ 相關連結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